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27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提升 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提升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石湾煤矿位于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井田面积 $6.2396\text{km}^2$ ，生产规模180万t/a。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地面生产设施，对矿井提升及通风系统进行改造。新建一条主立井，承担全矿井煤炭提升任务；现有主斜井改造为副斜井，承担设备、部分人员和材料提升的任务；三采区西部新建一条西部回风立井，承担矿井三采区的回风任务。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后，井田面积、开采标高、开采规模等均保持不变。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